

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一、為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加速推動本方案之資源循環、產業升級、科技創新，並妥善配置相關計畫與資源，發揮專案管理、政府智庫、公共溝通宣導之功能，特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(一)促進部會合作，創造循環經濟發展環境。
- (二)提升研發量能，發展創新材料與資源循環高值技術。
- (三)推動產業共生聚落，提升能資源整合與鏈結量能。
- (四)推動循環經濟產業化，創造價值與拓展商機。
- (五)完善基礎建設，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部指定次長擔任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長；另設推動平臺，置委員六人至十人，由執行長擔任主席。

前項副執行長及推動平臺委員，由執行長就本方案相關之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機關(單位)、專家及學者等聘(兼)之。

四、推動平臺會議，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前項會議，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、顧問、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。

五、推動平臺下設綜合規劃組、能資源循環組及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組。執行長得視需要召集工作會議，討論各項業務推展。

六、前點各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綜合規劃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執行長聘任之。統籌辦理政策協調、研析及資源整合、本方案及計畫之追蹤進度管考、宣導推廣及國際交流等事務。
- (二)能資源循環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執行長聘任之。辦理本方案「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」、「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」、「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」等策略相關業務。
- (三)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執行長聘任之。辦理本方案內「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」策略相關業務。

七、本辦公室為檢核績效以優化相關資源配置，置諮詢顧問七人至十五人，由執行長聘任政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業界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八、本辦公室所需人員由相關機關(構)、研究機構、法人團體等借調或兼任之。

九、本辦公室推動平臺委員、諮詢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辦公室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支應。